觉的非同种罪行，一般按自首论处为宜。这是因为在一般的情况下，犯罪分子对自己被拘、捕的原因是清楚的。如甲因犯盗窃罪被拘留以后，他已知公安机关掌握了他盗窃事实的证据，但他还不知道公安机关掌握了多少证据，在这种情况下他交代了未被发觉的盗窃罪行事实，一般按坦白论处，不应以自首论处。如他明知是因为犯了盗窃罪而被拘留，在国家的政策、法律的感召下和司法人员的教育下，出于悔罪，又主动交代了未被发觉的强奸罪，对他主动交代的强奸罪，则应按自首论处。犯罪分子被起诉以后或在被判刑以后以及服刑期间，他已知司法机关指控或认定的犯罪事实，出于悔罪又交代了未被发觉的罪行，不论是同种罪或非同种罪，都应按自首论处。这种被依法剥夺了人身自由的情况下主动交代罪行，与未被剥夺人身自由的情况下的投案自首虽有一定区别，但仍应按自首论处，这样有利于同犯罪作斗争，有利于改造犯罪分子。

谈谈公诉案件中被害人的诉讼地位

武延平　陶　髦

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，是指其正当权利或合法利益，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。被害人是刑事诉讼中重要的诉讼参与人，他有权参加诉讼活动，帮助司法机关正确查清案件事实，维护自己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利益。被害人在诉讼中的地位，视自诉案件还是公诉案件而不同。在自诉案件中，被害人是诉讼的一方当事人，通常称为原告，享有当事人的一切诉讼权利和义务。在公诉案件中，如果他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则他是附带民事诉讼部份的原告人，享有当事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。关于刑事诉讼部份，被害人处于什么诉讼地位，这在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践中，都有不同的看法。有人认为，被害人是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，他应当有权和公诉人一起追究犯罪，享有当事人的一切诉讼权利；有人认为，在公诉案件中，有权追究犯罪的只能是国家公诉机关，被害人只能处于证人的地位；还有人认为，在公诉案件中，被害人的诉讼地位是和证人相近而又不相同，等等。因此，有必要对这个问题进行一番探讨。

被害人的诉讼地位，就是指被害人在诉讼中，应当享受哪些诉讼权利和应尽哪些法律义务。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。从国际上看，各国的规定不一，英国、美国、法国、日本等国，在立法上没有关于被害人的专门规定，但在司法实践中，都把被害人看作证人，享有和证人完全相同的诉讼权利和义务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规定：在轻微的刑事公诉案件中，被害人能够在诉讼的任何阶段，作为参加人提出与公诉合并，即使在判决后，为了提起上诉，也可以作出这种合并。与公诉案件合并后，参加人具有自诉人的权利。法院判决后，参加人可以不管检察官的意见如何，自己独立提起上诉。① 苏联不同时期的刑事诉讼法典，对被害人诉讼地位的规定也不一样，一九二三年苏联刑事诉讼法典，把被害人也看作证人，

① 参见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》第395、397、401条。

但一九六一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典，把被害人从证人中分了出来，被害人陈述不再视为证人证言，而作为一种独立的诉讼证据。被害人的诉讼权利也有了变化，他享有一些证人所没有的权利，例如，侦查员侦查终结，认为需要起诉的时候，应当告知被害人。被害人从告知起诉后，有权了解案件材料。在法庭审理中，对于提出证据，参加证据调查和提出申请等方面，被害人同公诉人、被告人享有同等的权利。被害人和他的代理人，对法院的刑事判决有权依上诉程序提起上诉①。

我国的刑事诉讼立法，根据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总结了国内外有益的经验，特别是总结了革命根据地以来，人民司法的实践经验，从有利于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，准确地查清案件事实，正确处理案件出发，并根据被害人同案件的特殊关系，对被害人在公诉案件中的诉讼权利和义务，作了详尽的规定，比如：(1) 被害人应当如实向司法机关陈述自己所了解的案件情况。如果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，要负法律责任。(2) 人民检察院决定免予起诉的案件，要把免予起诉决定书送被害人。如果被害人不服，在接到免予起诉书后七日内，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诉。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申诉进行复查，并把复查的结果告知被害人。(3)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，经审判长许可，被害人可以向被告人发问，可以询问证人。在法庭调查后，被害人可以发言，并可参加法庭辩论。(4) 在诉讼中，被害人不通晓当地的语言、文字时，可以要求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为他翻译。(5) 在诉讼中，审判人员、检察人员或公安人员，如果侵犯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，或有人身污辱行为，被害人有权提出控告。(6) 被害人对询问自己的笔录，有权要求阅读，或要求向他宣读。如果他认为记录有错误或有遗漏时，有权要求更正或补充。(7) 为了确定被害人的某些特征、伤害情况或生理状况，被害人根据司法人员的要求，应当接受检查。(8) 在诉讼中，被害人可以委托律师担任代理人，参加诉讼。(9) 在诉讼中，被害人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，等等。从被害人这些诉讼权利和义务看，虽然有的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相同，但从整体上看，被害人的诉讼地位和其他任何诉讼参与人的诉讼地位都不相同。也就是说，被害人的诉讼地位是独立的。把公诉案件中被害人的诉讼地位，看作和当事人相同，或者和证人相同，都是不合适的。

有的同志会问，既然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，是犯罪行为的受侵害者，同案件的处理有着切身的利害关系，又有追究犯罪的强烈要求，为什么不给被害人以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呢？不给被害人以当事人的诉讼地位，怎么能有效地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呢？

我国刑事诉讼立法，在确定被害人诉讼地位时，是对被害人的情况作了全面考虑的。根据被害人同案件的特殊关系，刑事诉讼法对被害人规定了一些特殊性的保护条款，比如，人民检察院决定免予起诉的案件，免予起诉决定书要送被害人；在诉讼过程中，被害人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；法庭调查后，被害人可以发言，并可参加辩论等。但是，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："凡需要提起公诉或者免予起诉的案件，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"。这就是说，公诉案件是否需要起诉，审判时出庭支持公诉，追究犯罪等，只能由人民检察院进行，这是人民检察院的特有职权。其他任何机关、团体或个人（包括被害人），都不能行使这项职权。这也就是说，在公诉案件中，被害人不能享有当事人的一切诉讼权利。被害人虽然有追究犯罪，严惩犯罪的强烈要求，但由于公诉案件重大、复杂，被害人个人承担不了追究犯罪的责任。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追究犯罪，同时也就代表了被害人的利益和愿望，无需被害人再以当事人的身份参加诉讼。如果让被害人以当事人的身份参加诉讼，这不仅违

① 参见《苏俄刑事诉讼法典》第200、245、325条。

背了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，而且也不利于及时揭露和惩罚犯罪，有时还会拖延诉讼。所以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，在公诉案件中，被害人无权决定案件是否要向人民法院起诉；对一审法院的判决或裁定，被害人也无权提出上诉，如果对一审的判决或裁定不服，可以请求人民检察院抗诉。人民检察院是否抗诉，根据事实和法律自行决定，不受被害人的意见的约束。这样，被害人的权益是不是得不到保护了呢？当然不是。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，是从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出发的，是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的。如果被害人申请有道理，人民检察院是会提出抗诉的。如果人民检察院应当抗诉而没有抗诉，被害人还可以进行申诉。这就是说，被害人不以当事人的身份参加诉讼，他的合法权益也同样能得到法律的保护。

"公诉案件中，被害人的诉讼地位与证人相同"的提法，也是不妥当的。被害人一般都是了解案件情况的人，在诉讼中他具有证人的某些特征。比如，被害人的陈述和证人证言一样，都是诉讼证据，在法庭审理过程中，同样要经过调查、核实，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。被害人向司法机关提供所了解的案件情况时，和证人一样，必须实事求是。在收集证据时，询问证人的各项规定，均适用于询问被害人等。但是，被害人还不是证人，他和证人相比有许多不同。第一，被害人一般都了解案情，但并不是所有的被害人都了解案情，比如重婚案件中的被害人，并不一定都了解丈夫（或妻子）是怎样犯重婚罪的。她（或他）虽然是这个案件中的被害人，但她(或他)不一定能提出对查清案件事实有意义的证言，这时被害人就不一定是证人。第二，从证据意义上看，被害人陈述和证人证言都是诉讼中的证据，但被害人陈述的特征与证人证言的特征是不同的。被害人与案件的处理有直接的利害关系，他的陈述往往夸大犯罪事实或情节，而证人证言在这方面则要客观得多。第三，由于被害人是犯罪行为的直接受侵害者，他具有当事人的许多特征，比如，为了确定被害人的某些特征、伤害情况或生理状况，司法人员可以依法对其人身进行检查。在审判过程中，经审判长许可，被害人可以向被告人发问。在法庭调查后可以发言，并可参加法庭辩论等。这些都是证人所没有的。根据以上种种，所以不能把被害人的诉讼地位，看作和证人完全相同。

另外，有的同志鉴于被害人在公诉案件中的复杂情况，他们把被害人的诉讼地位，归纳为"和证人相近而又不相同"。这种意见，从被害人和证人的关系来看是正确的，反映了被害人的特点。但是做为表述被害人的诉讼地位，就有些不够准确。因为被害人也具有当事人的某些特征，被害人和当事人相比，也可以说和当事人的诉讼地位相近而又不相同。另外把被害人的诉讼地位说成"和证人相近而又不相同"，这只是说明了现象，而没有说明它的本质，没有说出这种"和证人相近而又不相同"的诉讼地位，是什么诉讼地位，使人不得其要领。

总之，公诉案件中被害人的诉讼地位，既不是和检察院站在一起的一方当事人，也不是证人，也不是"和证人相近而又不相同"。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，被害人与当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辩护人、证人等并列为诉讼参与人，处于一种独立的诉讼地位。在刑事诉讼中，他既享有法律赋予的必要的诉讼权利，又承担一定的义务。这些权利和义务，与其他任何诉讼参与人都不相同，这是由于被害人在案件中特殊的诉讼地位所决定的。这样看待被害人，才符合被害人的特点，才符合法律关于被害人的各种规定。只有按照这样的原则对待被害人，才有利于调动被害人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，才有利于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，才有利于案件的及时、正确的处理。